

债券代码：149601.SZ

债券简称：21 重发 01

债券代码：149686.SZ

债券简称：21 重发 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4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重庆发展”）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相关债券受托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相关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债券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21重发01

债券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重发01

债券代码：149601.SZ

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期限：5年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利率：3.57%

起息日期：2021年8月17日

到期日期：2026年8月17日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21重发04

债券名称：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重发04

债券代码：149686.SZ

发行规模：20亿元

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利率：3.49%

起息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到期日期：2026年10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8日。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 “一、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原审计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本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已届满，经履行相关程序，现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后续审计服务。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通过公司有权决议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1 重发 01”、“21 重发 04”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重发 01”、“21 重发 04”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曹乐然、时杰

联系电话：010-8808537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4年10月14日